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料件報廢標售公告

(本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稿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1.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2.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財物名稱：直屬船隊報廢料件(廢五金)變賣標售案。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15 年 7 月 14 日 15 時整**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整於前述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本標售案已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公告事項)，採通信投標方式，為配合推動電子領標作業，請領標廠商於公告日起至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期限前，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站自行下載相關投標資訊表單資料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洽本分署業務連絡人員安排標的物現勘。
- 六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公司或行號，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自然人，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- 七、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期限：依規定封裝完成之投標用外標封，應於投標截止期限 **115 年 6 月 22 日(公告)至 7 月 13 日 17 時整前**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(艦隊分署收發室)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廠商得標後，應於決標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應繳之全部得標預繳價款，匯入機關指定帳號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海 洋 委 員 會 海 巡 署

艦 隊 分 署

直屬船隊報廢料件(廢五金)
變賣標售案

標售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得標者：

契約案號：SM115A003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直屬船隊報廢料件(廢五金)變賣標售案。

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規定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三、本件標售於**115年6月22日**公告，並訂於**115年7月14日15時**，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同時間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人員安排現勘：
 - (一) 本分署直屬船隊：郭先生 07-6988006 分機 221112。
 - (二) 艦隊分署艦船艇料件儲備總庫：黃先生 02-28053990，分機 362440。
- 五、投標人參加投標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填具投標單：載明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（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，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收件代理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住址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）
 - (二) 繳納**保證金**（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）計新臺幣**1萬2,200**元整，繳納方式依第十點辦理。
 - (三)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出席人數以2人為限。
- 六、本案採總價決標，最高價得標（得標價為預繳款，應依該得標價換算出各類質標售單價，後依實際廢料磅秤之重量，多退少補預繳之得標價金）。

七、本案採通信投標，投標人應將填妥投標文件，於**115年7月13日17時前**寄達本機關(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3巷20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未齊備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(含預售類質單價)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2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3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二) 決標：

1.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(原得標人放棄或逾期喪失得標資格時，次高標者應按原得標之最高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)以此類推。
2. 得標人投標報價，如有分項標價低於本機關底價情形者，本機關得洽請廠商自行調整標價，如未調整，即由本機關依底價比例調整之。
3. 廠商單價加總金額與總價不符時，以總價為準。
4.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預繳價款，應在決標翌日起7個日曆天內至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投標人應繳保證金或得標價款，得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(一) 以票據繳納(於規定期限前匯入)

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，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、

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2. 票據受款人請書寫「**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**」。

(二) 以現金繳納(於規定期限前匯入)

1. 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。

2. 科目：2467100212-9

3. 帳號：24671002129022。

4. 收款人戶名：**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**。

5. 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。

(三) 如以匯款辦理繳納，請於匯款單據加註匯款人名稱、繳交款項之事項後，傳真本機關建造技術科傳真(02-28052937)，俾憑入帳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全份招標文件計有：

(一) 投標須知

(二) 投標單

(三) 投標標售清單

(四) 委託授權書

十三、投標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 投標單

(二) 保證金繳納證明或支票

(三) 投標標售清單

(四) 投標資格：公司或行號，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自然人投標，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
(五) 如欲委託他人出席，則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
十四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無息領回。

十五、得標者未於機關指定之日期內完成一次繳清得標價金，除沒收第五點第二款繳納之保證金外，視為其放棄得標資格不得異議，機關得通知次高標者以該最高得標價金承購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相關招標及決標程序得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附表如下：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	
標號	SM115A003
品名	直屬船隊報廢料件(廢五金)變賣標售案
數量(含單位)	本分署直屬船隊庫房(依實際磅秤重量為準): 鐵質廢料約計 11,000 公斤(預售價金 7 萬 7,000 元)。 銅質廢料約計 250 公斤(預售價金 4 萬 5,000 元)。
預標售底價(元)	新臺幣 12 萬 2,000 元
保證金金額(元)	新臺幣 1 萬 2,200 元
備註	一、標售內容請詳參 <u>投標標售清單</u> 。上開臚列品項業經洽詢坊間回收業者鑑估等值回收價金，計鐵質廢料回收價以每公斤 7 元、銅質廢料以每公斤 180 元論計， <u>投標者不得低於此類質單價填報，將視為無效投標。</u> 二、本次採以最高投標價者得標(得標價應換算出各類質標售單價，後續再相乘實際廢料磅秤之重量，多退少補預繳之得標價金)。

直屬船隊報廢料件(廢五金)變賣標售案

投標單

標 號	SM115A003		
投標人姓名/公司		簽章 (公司大小章)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登記文件字號】		聯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 (無則免)	
住 址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
標 的 物	詳如投標標售清單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、投標須知及投標標售清單辦理。		
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投標人簽章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直屬船隊報廢料件(廢五金)

艦隊分署

變賣標售案

投標資格審查表

證明文件	文件名稱字號	由本分署審核相符寫(√)	備考
一、投標單			
二、保證金繳納證明或支票			
三、投標標售清單			
四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	字號：		

投標商：

合格

不合格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主持人

投標標售清單

標的名稱：直屬船隊報廢料件(廢五金)變賣標售案。

施工地點：本分署直屬船隊船艇料配件庫房(地址: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正遠路1號)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包含完成履約所需料件、工資、機(船)體吊放、拖帶、載具、測試費用、管銷什費等費用，投標廠家請至各船艇報廢料件所在地進行勘估後再評估本案之標售，勘查時間請事先洽 直屬船隊承辦人員郭先生(聯繫電話:07-6988006#221112)，於開標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分署承辦人黃先生(聯繫電話:02-28053990#362440)。
- 二、 標售方式：依報廢品現況標售及點交(各零組件、廢料因屯置或未整修均視為廢品，屆時得標廠商依現況辦理點交)。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請至現場勘估標的物實況，本分署不負責標售之標的物瑕疵擔保責任，一經決標後，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三、 投標廠商應確實依招標規範項目逐一填寫類質單價及總價。
- 四、 本規範所列之附件或附表視為本規範之一部分。
- 五、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7個日曆天內向本分署繳清得標預繳價款。
- 六、 本案標的物之鐵質、銅質零組件均為船舶報廢汰換物件，得標廠商自繳清得標預繳價款後即可辦理點交事宜，無需辦理標的物所有權移轉及過戶程序。
- 七、 有關報廢品料件清運之運載車輛、堆高機等機(工)具由得標廠商自理，另得標廠商須提具未載運貨(品)之空車車重證明並會同本分署業務人員實施空車過磅(秤)事宜(須檢附地磅商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定合格或檢驗合格證書)，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- 八、 報廢品料件之實際重量應以鐵質、銅質分項磅秤，得標廠商須與本分署相關人員共同過磅取據，過磅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，標的物廢品料件實際價金給付，依投標物各類質實際過磅重量後，依得標價類質單價金額相乘，並予以加減結算，再辦理補繳或退還差價金額，且應於點交結算後7個日曆天內繳清。
- 九、 標的物廢品料件得標廠商實施點交當天應完成廢品清運作業，並需負責將廢棄遺留之木箱、塑膠、橡膠類等非可回收變賣之垃圾均清理完竣，並恢復庫房周圍環境之整潔，如遇是日天候不佳或已過廢棄物回收時間，清理工作可順延一日完成。

項次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(元)	總價(元)	備註
	報廢品依實際標的物現況為準(均屬未整修狀態或受損)，廠商投標前得請至現場勘估，以了解標的物現況。標的物廢品料件均為預估重量，實際重量須分各類質過磅(秤)取據為主。					
壹	鐵質廢品：總重約1萬1,000公斤(四捨五入)，預估回收價每公斤7元。					
1-1	鐵質廢料	11,000	公斤			1. 現況：未整修。 2. 依現況條件標售。
貳	銅質廢品：總重約250公斤(四捨五入)，預估回收價每公斤180元。					
2-1	銅質廢料	250	公斤			1. 現況：未整修。 2. 依現況條件標售。
				小計：		
合計總價(含稅)：	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(含稅)				

委託授權書

茲授權姓名：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代表本廠商_____先生/小姐參加貴
分署「直屬船隊報廢料件(廢五金)變賣標售案」

（案號：SM115A003），其所為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
本廠商發生效力，本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
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_____

此 致

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

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授權書得由出席人員於開標時攜帶或附於投標文件內投遞。
2.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，應與投標單文件上印文相同，否則不具授權力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□ □ □ □ □

案 號：SM115A003

掛 號

標 的 名 稱：直屬船隊報廢料件(廢五金)變賣標售案

貼郵票處

截止收件時間：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7 時止

投 標 廠 商：

負 責 人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廠 商 地 址：

□ □ □ □ □

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
63 巷 20 號
海巡署艦隊分署 收發室 收